

第六編 國語統一問題

一 國語統一問題

張士一

國語統一問題，現在已經惹起了許多人的注意，實行統一國語的試辦，也可以說在那裏進行了。不過已經做的究竟做得對不對，將要做的究竟應該怎樣？我們還沒有拿學理去澈底的研究。現在請大家先撇開成見，然後用科學的眼光一層一層的看去。

一語言統一和言文一致，有什麼分別？有什麼關係？先說分別，那麼語言統一問題，發生在全國各處的人，不能完全互相懂得口說耳聽的語言。言文一致問題發生，在手寫眼看的文字，因為不是直接記出口說耳聽的語言，所以十分的難學。語言統一，是求有一種全國人都能說都能聽的國語；言文一致，是求有一種可以直接記出國語的語體國文；兩個問題所從而發生的困難不同，不能混起來的。

再說關係，那麼第一，言文一致是要靠語言統一的；因為語體國文既經是照口說耳聽的國語寫的，那麼自然先要有統一的國語，纔可以有統一的語體國文。

第二，語言統一有可以利用言文一致的地方，因為語體國文可以用做一種工具，帶我們去推

行國語的兩個問題的關係，是天然不能截斷的。

語言統一，和言文一致，是國語問題裏頭的兩大部分。我們既經曉得他們的分別和關係，那麼就可以分開來去研究語言統一了。

二爲什麼要國語統一？我們時常聽見人家說，要教育普及非國語統一不可；但是從教育史上看，世界各國却有語言不統一而教育很普及的。例如瑞士，可見語言不統一，教育還是能普及的。不過語言是一種交通的器具，如同鐵路輪船一樣。語言不統一，交通上就有一種不便利，交通不便利，教育普及自然是也要難些，但是我們要國語統一直接的緣故，究竟是爲要交通便利；不過統一語言的手續，是個教育的手續罷了。

三統一國語要辦到怎樣地步？這個問題有兩個答法。一個是要把各處的方言都改變一些，使他們趨於折衷，成爲統一。又一個是不求改變方言，祇求個個人除了方言之外，還能說第二種同一的語言。

這兩種辦法第一種是不能成功的，因爲語言是人生的一部分，有社會性質的；方言跟社會生活一同變傳下去是很容易的；這兩樣東西，是分不開的。所以我們在家庭之間，同鄉之中，總覺得說

方言是自然些。總之，從語言學上看來，方言的壽命很長，難死得很；要廢制去消滅他，或是改變他是做不到的。祇有第二種的辦法，還可以成爲事實；因爲學習第二種語言的，確是可以做得到的。我們可以學習外國語，就是一個明證。但是統一這兩字，要辦到原理上的完全同一，是不能夠的。因爲從語言學上看來，無論如何，語言裏頭是總有參差的，我們所求的統一，不過是求這公共的第二種語言，全國的人說出來雖是未必完全同一，却是彼此可以完全聽得懂。這個完全聽得懂，是除了純乎因爲意義上的困難而聽不懂的地方說的。因爲這種的聽不懂，就是在說同一方言的人裏頭也是有的，不是從語言上來的。

四 怎樣去統一國語？這件事已經教部籌辦了多時了。我們應該先去研究他所用的方法是否適當。他所用的方法，第一步，是開讀音統一會，就是把讀音統一認爲國語統一入手的辦法。讀音統一會所做的是，一是造字母，結果就是現在的注音字母；二是定標準音，結果就是現在的國音字典。第二步，是傳習注音字母。第三步，是定標準語，就是想編國語詞典去定所用的詞，又編國語文法去定所用的語法，希望有了音典詞典文法這三種書，就可以定國語的標準，大家就可以照他去學了。第四步，令國民學校裏頭一律改教語體國文。這個方法究竟對不對，我們須得一層一層的去研

究。

第一，認讀音統一爲國語統一入手的辦法，不免是個隔靴搔癢。因爲現在的大困難是在口頭的語言用詞、發音、造句，都有不同，不是在紙上的文字讀音不同。口語統一的需要很多，讀音統一的需要很少。從日常生活上說，讀音統一就是辦到，也不過在讀祭文、頌詞等類的時候用得到；但是這種東西老實說聽不懂是儘不要緊的。若是真要去研究他，那麼還是總要用眼睛去看的。并且口語統一，讀音自然可以統一；讀音統一，口語未必就能統一；因爲文字的讀音是跟口語而劃一的，所以凡是說同一方言的人，文字的讀音，也是同一的。向來不用語體文，尙且如此。但是口語的統一，決不是可據文字的讀音統一；文字就是用語體，也不過能利用他去幫助記憶所學的口語。決不能就把語體文去統一口語。以後講到敘授法的時候，還要詳說。總之把讀音統一認爲語言統一入手的辦法，不但是文不對題，并且是本末倒置。

第二，造字母，決定標準音，也是先後顛倒。因爲字母是用來拼標準音的，應當依標準音的需要而造，不能憑穴造的。譬如沒有數目，自然不能有號碼，但是現在恰是先有號碼，後有數目了。

第三，先定標準音，後定標準語，又是先後顛倒。因爲標準音就是標準話裏所用的音，是應該

從標準語來的譬如羊毛是從羊身上來的，但是現在恰是羊毛不從羊身上來的了。

第四，標準語還沒有確定，就去傳習注音字母，也是個糊塗做法。因為注音字母既是用來註標準語裏頭的音的，那麼在標準語沒有定的時候，叫他去注什麼呢？譬如一篇音樂裏頭所用音的調，還沒有確定，就要叫人家去用五線音譜記出，請問糊塗不糊塗？

第五，做幾本音典辭典和語法書，以為標準語就可以定了，這又是一個妄想。因為從語言學上看來，語言是一種活的東西，變化很多，包括很廣，語言大全這樣的書，是似不成。說話的人，纔是真的語言大全。要定標準語，須要拋開死書，指定一種說話的人，纔能真的確定。

第六，標準語還沒有確定，就令全國國民學校去教授語體文，也是欲速不達。因為語體文須要根據口說國語的，要先有確定的口說國語，把他先教起來，然後一步一步的把兒童已經能夠說的寫下來，教他們認字，這纔是小學生應該學的語體文。現在這樣的教語體文，完全是個拋空的做法，沒有根據的。若是說口語可以從語體文裏去教出來，那是沒有懂得口語的教法。口語是要從耳口入手的，不可從眼睛入手的。即使口語可以從語體文裏去教出來，這個語體文也必定先要根據於標準口語纔可。現在標準口語還沒有定，這語體文總是落空的。

上面所說的六個錯誤，是根本上的錯誤，大概有三個原因：一，沒有處處按着發生國語統一問題的根源困難做去；二，沒有明瞭語言的性質；三，沒有懂得語言的教授法。總而言之，沒有應用學理去做。既經沒有應用學理去做，無論做的人怎樣熱心，到底總要失敗。現在從表面上看，似乎各方面對於這個事情很抱樂觀；但是真的樂觀是理性作用，不是感情作用。試問現在對於這個語言統一的問題，有多少人是曾經細細用研究的態度去澈底想過一番的，有多少人不但是隨聲附和毫無研究的，說一句老實話，現在在那裏大聲疾呼提倡注音字母的人，大半自己連注音字母都沒有識得的；還有在那裏興高彩烈提倡國語國音的人，大半是不過空慕國語國音這個名詞的好聽，若是問他國語在那裏，國音在那裏，就瞠目不能對的；或是回答說道國語是在國語教科書裏頭，國音是在國音字典裏頭。不曉得國語教科書和國音字典，是要根據於有標準的國語國音的。現在的國語教科書，不過是書商投機的東西；那國音字典，不過是一部再版的滿清皇帝欽定音韻闡微；這種的國語國音，是冒牌的國語國音。國是應該愛的，但是冒這個國字名的東西，不可就糊塗去愛的，否則麻雀牌可以叫他國牌，鴉片烟可以叫他國烟，繮足可以叫他國裝，一律就可以去崇拜了？

但是這個國語統一的亂子，在現在這個學問缺乏的時代，是免不了要鬧的。祇要自今以後，力

改而非聽學理的解決，用正當的方法去做，那麼往者不可諫，來者尤可追，正當的辦法是怎樣呢？

第一步 定標準語。

第二步 定標準音。

第三步 製字母。

第四步 師範傳習。

第五步 在學校裏和社會上推行。

照這個程序去做的時候，一步一步都要應用近世科學的知識和科學的方法。凡教育學、語言學、語音學、心理學、普通教授法、外國語教授法、速記術、種種原理和方法，都要盡量去應用，那麼所得的結果方纔可以相信得過。現在我們可以把這個程序裏的五步，分開來去研究了。

五怎樣去定標準語？定標準語的方法有兩種。

(一)用一種混合語。這混合語或是現成的，或是特地去造成的。

(二)用一種方言。這方言是現成的。這兩個方法，一般人都以為用第一個好。因為混合語好像是大家有分，至公無私，不偏不倚。但有以下種種原因，不如用方言好的。

(1) 用一種方言來做標準，實在也是大家有公；因為無論那一種方言，同別種方言公共的地方是很多的。

(2) 凡是標準愈客觀的愈好。混合語不容易定客觀的標準。為什麼呢？請先說現成的混合語。現成的混合語，在我國莫非就是普通官話。普通官話究竟是什麼東西呢？有人說，就是各省人到北京因為言語不通，就自然用一部分的北京話，一部分的大鄉話，彼此談話生出來的，就又叫做北京官話，或是普通官話。還有人說，官話是各省都有的，發生在大都會，例如江蘇各處的人到了南京，福建各處的人到了福州，就一部分用省會的話，一部分用本鄉的話，混合成了江蘇官話，福建官話。普通官話就是說這種各省官話的人會集在全國最大的都會所發生的，就是一部分是北京本地話，一部分是各省官話。這兩個普通官話的定義，原是大同小異；無論照那一個定義，這普通官話，總是隨說的人的方言而不同的。實在他裏頭所用的音、詞、語法種種，是很不一律的。我們究竟去教怎樣的呢？若是說可以去定出一種一律的來，那麼就是和特地去造成的混合語，歸入一類。下面再要詳說他的不能做標準。總之這個普通官話的名詞所指的東西，是很含混的，實際上是很不一致的，在廣韻開談的時候，似乎彼此尚可懂得；到了談緊要事情的時候，那就往往有不曉的困難了。所以拿

普通官話做標準，第一因為他不能有確定的審觀標準，仍舊是沒有標準；第二並不能達到語言完全彼此相通的目的。

再說特地造成的混合語，也有不能定標準的地方。第一，怎樣去把方言來混合，是很不容易決定的，祇要看從前的讀書統一會就可以曉得這個弊病。他們那個時候就是要製造成一種混合的國音標準，因此古音，今音，南音，北音，鬧個不休，總沒有一個滿意的混合，以後鬧得時候太久了，就勉強求一個結束，把一部舊韻書來做根據，用多數表決法，審定了幾千個字音。當初教育部的當局曉得他們沒有真正研究到底，所以注音符母和審定的字音，都不發表。那知道後來隔了數年，當局換了人，這個沒有研究到底的字母，竟公然發表出來了，弄成今日這個注音符母的大迷信。因此可以見得用特地造成的混合語做標準不妥的地方。還有第二個不妥的地方，就是即使混合的方法能妥定，這個特地造成的混合語，是全國找不出一個人完全能照他說得純熟的，那麼祇好靠幾本死書去記出這個標準來了。但是死書是不能定活語的標準的，上面已經說過。這樣看來，即使有了特地造成的混合語，仍舊不能實用他的標準。那麼這個標準，就等於沒有。

(3) 用混合語不能得適當的師資，無從去教授。因為若是用現成的普通官話，那麼普通官話

是隨各人的方言而異的；這個人說，我說的是普通官話；那個人也說，我說的是普通官話；凡是把本鄉話改變了一部分的人，就都可以說他說的是普通官話。但是究竟說到怎樣的纔可以算他確是說普通官話，可以去做教員呢？這是極不容易定出來的。若是要把書本去定出來，那麼上面已經屢次說過不能行的。再進一層，即使語言大全可以編得出來，令教員去從這部書裏頭學國語，那麼還有不合於口語教授法的地方。口語的教授不能從書本入手，上面也已經說過。所以要靠幾本死書去學到口語純熟可以教人，是辦不到的事。

若是用特地造出來的混合語，那麼適當的師資，更不必說了。全國既找不到一個人說得純熟的，那裏可以去傳習呢？

(4) 方言是已經在一個地方通行的，就是在生活上已經實在試用過而沒有困難的。但是普通官話是還有不能完全互相懂得的困難；特地造成的混合語，更不能斷定他將來必能合用。

從這幾個理由看來，用一種方言去做標準語，是最直截爽快的辦法，可以免了種種行不通的地方。既是用一種方言去做標準語，那麼就要進一層問應該用那一種方言。這個資格分析起來，有以下這幾層。

(1) 要這種方言，最近於文字，有這個資格的是北京語。

(2) 要向來用這種方言的書籍報紙等類最多，有這個資格的，也是北京語。

(3) 要向來研究這種方言的人最多，研究所得的結果最多，有這個資格的，也是北京語。大概外人來華研究北京語的最多，著的京語書籍也最多。即如字典一類，很有好的可以利用。本國人所著京語的研究書籍，也是比其他的方言多。

(4) 要最容易崇自然的交通平均傳播到各地方去，有這個資格的，也是北京語。因為各地方的人，到京都去，和從京都出來，是最平均。

(5) 要教授方面的經驗最豐富，有這個資格的，也是北京語。

(6) 要向來為各地方的人所最信仰的，有這個資格的，也是北京語。

(7) 要用在最講究說話的地方的，有這個資格的，也是北京語。因為北京是政治外交的中心點，也是教育的中心點，說話自然最為講究。

(8) 要是最優美的。這個資格，不比上幾的容易審查，但是可舉一二端來表明北京語的優美。先說他本身上的優美，例如拿南京語來比；南京語有入聲，音調急促難聽，北京語無入聲，音調舒展。

好聽；南京語的音調抑揚少，北京語的音調抑揚多；南京語不及北京語的優美，這是一端。再就附帶的優美，例如北京人說話聲音圓活，發音經濟，南京人說話聲音剛厲，發音太響，附帶的優美，學口語的時候，就一同學得的。北京語有這兩種的優美，是很確實的。凡外國人熟悉我國各種方言的都是這樣說，本國人細細一辨，亦自明瞭。

照以上八層看來，北京語最合於做標準語的資格，此外還有幾層也要討論的。

(9)要全國聽得懂的人最多。這一個資格，是很難審查的；因為從沒有人用過試驗法，統計法，去這樣比較各種方言。即使要去比較，也是因為裏頭包含的東西太多，所用的手續太繁，極難辦到的。

(10)要說別種方言的人最容易學。這個資格同上一個資格一樣的難審查。但是有一種普通的誤會，是可以解釋的；往往有人以為混合語最容易學，其實不然。譬如北京語和蘇州語，本來也有一部分相同；若是改去蘇州語一部分，使他成了混合語，這個混合語和本來的蘇州語，也不過是一部分相同，蘇州人去學他，未見得就比學北京語容易。並且容易學不容易學的問題，還有教授上便利不便利的關係。一種現成的方言有確定的標準，有適當的師資，可用適當的教授法，那就比混合

語容易學了。

(11) 要最近於將來因交通十分便利而自然成功的統一語言。這個資格最難審查，因為將來自然的統一語在什麼時候纔可以成功，並且究竟是什麼樣的，現在先不能斷定，又怎樣好去拿標準，比現在各種方言看那一個最近呢？

照這樣看來，用北京語做標準語最爲適當。世界各國裏頭凡是有標準語問題的，大概所用解決的方法也有一種公共的傾向，就是用京都的語言做標準語。這個緣故，就是上面第3、4、6、7等項我國若是也拿京都的語言做標準語，可以說是最安穩的辦法。因爲利用先進各國的經驗去辦，是冒險最少的。但是有人說，北京語裏頭有許多很粗俗不堪的分子，不能入標準語的，這個語是很合理的。我們拿北京語來做標準語，自然不應該用他裏頭很粗俗不堪的分子。但是怎樣可以分別這些分子出來呢？我們不能逐字逐句去列出表來的，若是要去列出表來，那是又是一個編語言大全的辦法了。最適當的辦法，是一種具體的辦法。具體的辦法是怎樣的？請先把標準語的定義說出來，就可以明白了。

標準語定義 中華民國的標準語，就是有教育的北京本地人所說的話。

說明 本地人是指實在生長北京的人，不指單是籍貫北京人；因為單是籍貫相同的人，說話未必相同。有教育的是指至少受過中等教育的，因為受過中等教育的人，是社會的中堅人物；他們的話來做標準，是最適當的。這個定義，若是說得再要周密，那麼可以加兩個小註。一個就是這稿的人，要並無口吃或其他相類的語言毛病的。二就是用這樣的人在常態裏頭說的話，不是在發瘋裏頭說的話，就是不是在病態狂態等類裏頭所說的話。但是這兩層本是不言而喻的。

照這個定義，用北京有過中等教育的本地人的話做標準語，那很粗俗不堪的分子自然沒有的了。並且用這個定義於實行教授上，是很有把握的。因為照這個定義，凡能說標準語的人，是的確能分別出來的，是的確能找得到的；請他們去做傳習國語起點的教員，是最為適當，也是很容易辦到的。但是這個話，並不是說凡是國語教員，就都應該讓北京這樣的人去做；不過是說凡不是北京這樣的人而要教國語的，他們究竟能教不能教，就容易辨得清楚了。

還有人說，就是用北京語做標準，也不見得就能全國一致；因為照這個定義的北京語也不是完全一致的。這句話也是很有道理的。因為無論用那一種話去做標準，決不能辦到一百分的全國一致的，上面已經約略說過。就是各國裏頭語言，算是全國一致的，也沒有完全一致的。從語言學上

看來，世界上實在沒有兩個人講的話是完全一致的，就是同一個人的話，也不能無論何時都完全一致的；即使我們能够造出一種完全劃一的混合語來，用同一的教師去教全國的人，所得的結果也不能完全一致的。總之，完全一致，是辦不到的，但是太不一致，是要生困難的；標準語須要最近於完全一致，而又可以行得通的，有教育的北京本地人所說的話，雖不是完全一致，但是最近於一致，沒有彼此聽不懂的困難，又的確可以用經濟的方法去教授，我們又何必定要去求他完全一致呢？

還有人說北京語沒有人聲，祇有四聲，是五聲不完全的，不能做標準，這個語是毫無理由的。語言的五聲不完全，不是像人的五官不完全，就成為廢人的。福建廣東等處的話，有用八九聲的，比五聲還要多，那麼怎麼用五聲，就可以算完全呢？從語音學上看來，這個聲的變化，是樂調高低的變化；要說多，那麼簡直可以有無限數的聲，所以五聲完全不完全的說法，是不合科學的。泥古不化的，實在北京語祇有四聲，而能够用到如今，不因聲少而感困難，那就是他的四聲已經够用的確證；他在用聲這一點上，却是很經濟的。

還有人說，即使用有教育北京人的話做標準，這個語裏頭的詞，也要加以選擇的。例如洋火一物，北京話裏頭有幾個不同的說法，就是洋火，自來火，火柴，取燈兒四個名稱，這裏頭取燈兒一個名

稱，是決不可用的，火柴是最好，應該定他做標準語裏頭的詞。這種議論，也是似是而非的。這幾個詞細細從字面上討論去，那是各有妥處，各有不妥處。火柴不見得就比取燈兒好，取燈兒不見得就比火柴不好。若是一定要說取燈兒最好，也是說得圓的，因為這取燈兒三個字細細辨來，是指可取以燃燈的意思，倒很有文學上的趣味，極其委婉自致的。還有一個例，人家也是常常引用的，就是鼠的叫法；北京語裏頭，可叫老鼠，可叫耗子。人家往往說耗子是標準語裏頭一定不可以用的，不曉得老鼠兩字，未見得比耗子確當。老字若是作年老的老字解，那麼鼠何嘗多是老的？若是作老弟的老字解，那麼何必這樣去恭敬他。論到耗子裏頭的耗字，那倒是說鼠的性質很對的，何嘗一定不好。但是這種咬文嚼字的辦法，是無濟於事的。從語言學上看來，無論那一種語言裏頭的詞，決不都是完全合理的。若是講到標準語裏頭的詞，處處要從字面上去推敲，那是寸步難行的了，是跑到牛角尖裏去了。這樣去定標準語的詞，是白費功夫，恐怕一百年都定不起來的。最有實效的辦法，祇要這個詞的確是在照定義所說標準話裏頭通用的，那麼就可以用的。若是同一的東西有幾個叫法隨時換用的，那麼標準語裏頭，也可以隨時換用這幾個叫法。這樣辦法，可以靠口語純熟的教師，用他自然的說話去教授，是最為直截了當的辦法。但是這個話，並不是說凡是有幾個詞指一個東西，就無

論什麼時候都沒有選擇的問題了。選擇的問題是有的，不過是在於個人用詞的時候隨形酌定，不可勉強把詞典去劃一的。例如年常說話裏頭的用處和詩歌裏頭的用處，自然有時異不相同的，不過這是修辭學裏頭的問題，屬於個人自己的取舍。講究修詞的人，選擇自必精細，必不可用強制的手段，照一二人的意思，去武斷下來，叫全國人遵行的。將來國裏頭出了大演說家大文學家，那麼有些的詞是要受他們影響的。但是現在在統一國語的問題上，祇要這個詞是照定義認為標準的語言裏頭的確通用的，那麼就是標準語裏頭可以取用的，斷不可因為我自己向來少見這個取燈兒耗子的叫法，就說他不好人的心理，凡是不習見的東西，初見往往以為不好，這是不可靠的心理，切不可自己上自己的當。

六怎樣去定標準音。要說定標準音正當的辦法，不得不再細細一看讀音統一會審定字音的辦法，究竟有什麼不妥的地方。讀音統一會用多數表決法定字音，是拿學問的問題用政治的方法來解決，這是第一個不妥。表決之後，因為當場記錄的人，沒有科學的聽音記音的訓練，把音聽錯了，記錯了一部分，這是第二個不妥。字音已經記下之後，編輯字典的會長，又用一個人的意見，改了他一部分，成為這個假冒的國音字典，這是第三個不妥。現在教育部籌辦國語統一的人，因為這部字